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桂英

被　　告　康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嵐諾（Josue Solano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凱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86年5月19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文件部副理，約定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。被告過往均有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9條核定給付年終獎金，被告於114年1月24日發放其他員工113年度年終獎金時，原告尚在職，且原告於113年度全年均有工作，被告卻未發放113年度之年終獎金60,000元予原告。為此，依勞基法第2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60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年終獎金非經常性工資，而係恩惠性給與，被告無給付義務，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，如有盈餘，除繳納稅捐、彌

補虧損及提列股息、公積金外，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，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，勞基法第29條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所給與之「獎金或分配紅利」，通常以年終獎金之名義發給，雖具有恩給性質，非屬工資，惟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後，於扣除稅捐、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、公積金等項後，如有盈餘，即應依一定之評判標準，公平給與符合資格之勞工年終獎金，尚非謂雇主得恣意決定之。

㈡原告主張其全年工作並無過失，被告有依勞基法第29條核定113年年終獎金為一個月，並約定於114年1月24日發放：

1.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月24日發放其他員工113年度年終獎金時，原告尚在職，且原告於113年度全年均有工作，被告卻未發放113年度之年終獎金60,000元予原告等語。

2.就原告主張113年度之年終獎金是核定發放一個月薪資，故原告113年度年終獎金應為60,000元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被告自認113年度年終獎金確實是以一個月薪資計算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即屬可採。

3.原告主張會計部門於114年1月24日發放工資條時，有告知年終獎金是以一個月薪資計算，原告部門二位同事的年終獎金入帳基礎均是一個月薪資，因為原告是部門主管之一，所以知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並提出工資單、存摺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）。被告稱：關於原告所任職的職稱及公司發放工資條日期部分，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則被告核定113年度年終獎金為一個月薪資，並約定於114年1月24日發放，應堪認定。被告既已於114年1月24日核定並發放113年度年終獎金予其他員工，且自認113年度年終獎金係按一個月薪資計算，堪認被告於113年度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後，已有盈餘並決定依勞基法第29條所定標準發給符合資格之勞工年終獎金。

4.關於原告主張其於113年度全年均有工作之事實，被告於書狀中或言詞辯論時均未曾爭執。又原告於113年度工作是否有過失乙節，此屬有利於被告之積極事實，然被告並未為此

抗辯，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之。

5.本院綜合上情，認原告主張其全年工作並無過失，被告有依勞基法第29條核定113年年終獎金為一個月，於114年1月24日發放等節為真。

㈢又原告於113年度全年工作並無過失，被告有依勞基法第29條核定113年年終獎金為一個月，既得認定，依上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勞基法第29條規定，給付原告60,000元，即屬可採。

㈣至被告抗辯其於113年度所發放之年終獎金為恩給性質，非工資，無必然給予之法定義務等語，依前揭說明，依勞基法第29條發給之年終獎金，雖屬恩給性質，非工資，然對於符合資格之勞工，被告仍負有依一定評判標準公平給與之義務，被告所辯顯然誤解勞基法第29條規定，實不可採。

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年終獎金債權，核屬有確定期限，應於114年1月24日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及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

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